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潼卫计发﹝2018﹞124号

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关于转发规范村（社区）婚育情况证明的通知

各镇街卫生计生办、委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重庆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规范村（社区）婚育情况证明的通知》（渝卫发〔2018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规定严格执行。要做好信息基础工作，确保人口信息完整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。按新要求启用《重庆市婚育情况证明》，全面做好方便群众办证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。

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 2018年6月3日

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渝卫发〔2018〕23号

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关于规范村（社区）婚育情况证明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计生委、两江新区社发局、万盛经开区卫生计生局：

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村（社区）证明事项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﹝2018﹞56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村（社区）《重庆市婚育情况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婚育情况证明》）通知如下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一、法律依据

（一）《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。

（二）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第八条。

（三）《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》第八条。

（四）《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》第八条。

二、办理用途

《婚育情况证明》在办理以下事项中使用：

（一）证明群众婚育情况；

（二）城镇职工计划生育年老奖励；

（三）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；

（四）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；

（五）再生育审批。

三、办理对象

（一）户籍在重庆的群众。

（二）户籍在重庆市外但在本村（社区）居住30日以上的流入人口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办理对象填写《婚育情况证明》中本人及配偶的婚姻、生育等相关信息，同时提供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出生医学证明等原件，交办理证明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。

（二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通过重庆市人口家庭信息系统、全国电子婚育证明信息系统，以及办理对象提供的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出生医学证明等原件，比对、核实并签署意见。

（三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加盖公章，出具婚育情况证明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通过比对、核实，结果一致的，当场出具《婚育情况证明》交办理对象。

（二）信息比对不一致且群众不能出示相关法定依据，需进一步核实的，视情况告知延后或不能现场办理。

（三）《婚育情况证明》自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身份证使用有效。超过有效期，需重新办理。

六、便民措施

（一）婚育情况证明既可本人办理，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。委托代办需代办人提交本人身份证并填写《婚育情况证明》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流出重庆市外的流动人口可在流入现居住地乡镇（街道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（部分省市可在村居，视当地规定而定）申请打印由我市户籍地出具的全国统一的流动人口《婚育情况证明》，作为办理相关事务的依据。流出重庆市外的流动人口，在户籍地办理《婚育情况证明》时，需要加盖乡镇（街道）公章的，户籍地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加盖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《婚育情况证明》为政务免费服务项目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经办人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《婚育情况证明》上传重庆市人口家庭信息系统保存备案电子文档。

（三）以前《婚育情况证明》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婚育情况证明》

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 2018年5月31日

附件

**重庆市婚育情况证明**

编号:H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本人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户籍地地址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
| **现居住地地址** |  |  |
| **初婚日期** |  | **婚姻变动** |  | **变动日期** |  |
| **目前婚姻状况** |  | **婚姻登记日期** |  | **婚姻备注** |  |
| **配偶方姓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户籍地地址** |  |
| **现居住地地址** |  |
| **初婚日期** |  | **婚姻变动** |  | **变动日期** |  |
| **目前婚姻状况** |  | **婚姻登记日期** |  | **婚姻备注** |  |
| **子女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出生日期** | **政策内外** | **生养关系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自办本人保证以上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属实。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。**办理人： 年 月 日** |
| 委托代办受委托，代为办理婚育情况证明，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和申请承诺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代办人身份证号码：****与委托人关系：** **代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** |
|  经调查核实，情况相符，特出具此婚育情况证明。 **经办单位（盖章）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经办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
 本证明配合身份证使用，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。

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6月3日印发